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澳門基金會獎計劃(中學部)
(2024/2025 學校年度)

1. 目的

配合澳門特區政府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

2. 獎勵對象

就讀於本校初中、高中教育階段，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相關學生包括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成功註冊或臨時就讀的學生。

3. 獎勵方式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

4. 獎勵機制

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即一至二班推薦 1 名，三至四班推薦 2 名，餘此類推。

5. 獎勵學科/學習領域/表現

學科/學習領域	名額/說明
中文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英文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數學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體育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藝術教育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音樂、視覺藝術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藝術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科學與科技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科學、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及綜合應用技能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科學與科技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人文與社會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歷史、地理、會計、經濟、德育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人文與社會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品行優良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操行方面的表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成績進步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6. 獎勵甄選準則：

- (1) 依據各級各科各學習領域的總平均成績、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和學年操行等第按順序排名，獲獎同學學年成績全部科目合格，且操行平均表現必須在B或以上，擇優獎勵。
- (2) 於語言與文學領域中，如同學中文或英文科總平均成績相同，則以中文讀本或英文讀本的分數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 (3)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依據同學的學年操行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 (4)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按同學的勤謹(出席率)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 (5)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按同學參加該科或學習領域的校內外比賽積極性或參與義工工作時數，擇優獎勵。
- (6)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初中教育階段學科獎評審準則表

獎項名稱	評審準則
中文學科獎	中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中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英文學科獎	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英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數學學科獎	數學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體育學科獎	體育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藝術教育學科獎	視藝及音樂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科學、電腦及綜合應用技能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德育、歷史及地理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品行優良獎	學年操行等第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各學段操行表現的總成績最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參與校內外義工工作時數較高者(由同學提供佐證)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成績進步獎	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進步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高中教育階段學科獎評審準則表

獎項名稱	評審準則
中文學科獎	中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中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英文學科獎	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英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數學學科獎	數學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校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體育學科獎	體育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校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藝術教育學科獎	視藝及音樂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校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只適用於該學年就讀本校理科的同學)	物理、化學、生物及電腦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校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只適用於該學年就讀本校文科的同學)	德育、歷史、地理、會計及經濟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校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品行優良獎	學年操行等第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各學段操行表現的總成績最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參與校內外義工工作時數較高者(由同學提供佐證)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成績進步獎	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進步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7. 甄選委員會

成員	職位
譚偉基(主席)	副校長
鄭建國(委員)	助理校長
胡偉昌(委員)	校董(教師代表)
馮華興(委員)	教師
郭斌彥(委員)	教師
林炎龍(委員)	教師
屬科領域科組長代表	教師

8. 甄選結果

高三級獲獎名單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6A	趙雪晴
	S6B	曹振儀
英文學科獎	S6C	蕭迪嵐
	S6A	陳瑋琳
數學學科獎(文)	S6A	趙雪晴
數學學科獎(理)	S6D	葉文朗
體育學科獎	S6B	徐超群
	S6C	張鎧
藝術教育學科獎	S6D	金子珈
	S6B	莫妍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6C	蕭迪嵐
	S6D	梁愷淇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6A	趙雪晴
	S6A	陳瑋琳
成績進步	S6D	陳嘉欣
	S6D	梁駿朗
品行優良獎	S6C	蕭迪嵐
	S6B	鄧伊言

9. 申訴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異議，請在學校公佈相關甄選結果日起計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甄選委員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翌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作回覆。